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30-017場地外包經營管理作業](#總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總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3.4月 | 羅燈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9月 | 羅燈嘉 |  |

回[總務處](#總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6.03.2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場地外包經營管理作業** | 總務處 | 1130-017 | 02/106.03.29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總務處](#總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場地外包經營管理作業** | 總務處 | 1130-017 | 02/106.03.29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總務處](#總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總務處於本校網頁公告場地外包經營招募訊息。
	2. 承包廠商檢具相關資料參與投標。
	3. 組成廠商招募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	4. 得標廠商繳交保證金並簽約。
	5. 總務處點交營業場地基本設備予得標廠商。
	6. 承包廠商違約時，解除合約並催收應繳費用。
	7. 無重大過失承包廠商優先續約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投標廠商需檢具合格資料。
	2. 廠商進駐前需繳交保證金並簽約。
	3. 廠商不得將承包權轉讓他人。
	4. 解除合約或合約到期時，廠商先結清應繳費用、點收營業場地基本設備後，再予退還保證金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各類合約書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場地外包經營管理作業要點。